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58號

上訴人 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昌燄

上訴人 蔡施貴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宥廷律師

郭小如律師

張清雄律師

視同上訴人 達盛昌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林麗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文男律師

上訴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蔡明樹律師

黃宏諭

林俊德

上列上訴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租公司）與上訴人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派維爾公司）、蔡施貴梅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中租公司及上訴人派維爾公司與蔡施貴梅均不服民國112年5月3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58號所為判決，各自就備位之訴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（先位之訴已確定，不予贅述），並各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824元、49,020元。而按債權人主張除去法律關係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

01 償者，除其請求除去法律關係之標的價額低於其主張之債權額，
02 應以該標的之價額為準外，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，即其
03 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4年度
04 台抗字第562號裁定、111年度台抗字第9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05 則本件中租公司就本院判決其敗訴之備位之訴請求撤銷視同上訴
06 人林麗珠與蔡施貴梅、派維爾公司間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5、6-9
07 之不動產（下合稱甲不動產）之買賣及所有權移轉行為，並命蔡
08 施貴梅及派維爾公司分別塗銷1至5、6-9之甲不動產敗訴部分，
09 因中租公司主張之債權額為5,076,000元，請求撤銷上開法律行
10 為之甲不動產價額合計為8,243,9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中租
11 公司主張之債權額計算第三審訴訟標的價額為76,938元。另蔡施
12 貴梅、派維爾公司對本院維持一審判決中租公司勝訴之備位之訴
13 請求撤銷視同上訴人達盛昌公司與派維爾公司間如附表所示編號
14 11至21之不動產（下合稱乙不動產）之買賣及所有權移轉行為，
15 並命派維爾公司塗銷乙不動產部分提起上訴，因中租公司主張之
16 債權額為5,076,000元，又請求撤銷法律行為之乙不動產價額合
17 計為13,841,91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中租公司所主張之債權額
18 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76,938元，惟蔡施貴梅及派維爾公司
19 僅繳納49,020元，尚短欠27,91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
20 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蔡施貴梅、派維爾公司於收受本裁
21 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或未補
22 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24 民事第四庭

25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26 法 官 李珮好

27 法 官 楊淑珍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
3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附表
 04

編號	不動產（均高雄市）	權利範圍	土地價額或建物現值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備註（謄本卷頁）
1	鹽埕區鹽中段272地號土地	全部	3,564,000元（54m ² ×6,000元）	（原審補字卷第471頁）
2	鹽埕區鹽中段273地號土地	全部	1,056,000元（16m ² ×6,000元）	（原審補字卷第475頁）
3	鹽埕區鹽中段286-1地號土地	全部	248,808元（6m ² ×41,468元）	（原審補字卷第479頁）
4	鹽埕區鹽中段286-2地號土地	全部	37,000元（1m ² ×37,000元）	（原審補字卷第483頁）
5	鹽埕區鹽中段432建號即門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建物	全部	1,042,800元（原審補字卷第171頁）	（原審補字卷第487頁）
6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段1455建號即門牌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建物	全部	492,800元（原審補字卷第457頁）	（原審補字卷第259頁）
7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段820地號	18/10000	941,940元（6236m ² ×83,916元×18/10000）	1455建號建物基地（原審補字卷第211頁）
8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段820-1地號	18/10000	859,862元（3439m ² ×138,907元×18/10000）	1455建號建物基地（原審補字卷第217頁）
9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段1963建號建物	14/10000	690元（492,800元×14/10000）（原審補字卷第457、225頁）	1455建號建物公設（原審補字卷第225頁）
10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段1463建號即門牌	全部	534,200元（原審補字卷第459頁）	（原審補字卷第269頁）

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 街00號3樓建物			
11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 段820地號	19/10000	994,270元(6236m ² ×8 3,916元×19/10000)	1463建號建物基 地(原審補字卷 第211頁)
12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 段820-1地號	19/10000	907,632元(3439m ² ×1 38,907元×19/10000)	1463建號建物基 地(原審補字卷 第425頁)
13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 段1963建號建物	34/10000	1816元(534,200元×3 4/10000)(原審補字 卷第459、225頁)	1463建號建物公 設(原審補字卷 第225頁)
14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 段1456建號即門牌 高雄市○鎮區○○ 街00號建物	全部	2,168,800元(原審補 字卷第455頁)	(原審補字卷第 263頁)
15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 段820地號	69/10000	3,610,771元(6236m ² ×83,916元×69/1000 0)	1456建號建物基 地(原審補字卷 第217頁)
16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 段820-1地號	69/10000	3,296,138元(3439m ² ×138,907元×69/1000 0)	1456建號建物基 地(原審補字卷 第219頁)
17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 段1963建號建物	14/10000	3,036元(2,168,800 元×14/10000)(原審 補字卷第457、225 頁)	1456建號建物公 設(原審補字卷 第225頁)
18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 段1752建號即門牌 高雄市○鎮區○○ 街00號3樓建物	全部	522,400元(原審補 字卷第461頁)	(原審補字卷第 275頁)
19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 段820地號	18/10000	941,940(6236m ² ×83, 916元×18/10000)	1752建號建物基 地(原審補字卷 第211、-213)
20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 段820-1地號	18/10000	859,862(3439m ² ×13 8,907元×18/10000)	1752建號建物基 地(原審補字卷 第217、219頁)

(續上頁)

01

21	前鎮區憲德段一小 段1963建號建物	20/10000	1045元 (522,400元×2 0/10000) (原審補字 卷第461、245頁)	1752建號建物公 設 (原審補字卷 第245頁)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